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登记数量：136.2 万股。

2、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上市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情况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2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8 年 5 月 29 日
- 2、授予价格：9.38 元/股
- 3、授予对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授予人数：9 人
- 5、授予数量：136.2 万股

6、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光迅科技 A 股普通股

7、授予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5.6	0.75%	0.02%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15.6	0.75%	0.02%
黄宣泽	副总经理	15	0.72%	0.02%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0.72%	0.02%
徐勇	副总经理	15	0.72%	0.02%
吕向东	副总经理	15	0.72%	0.02%
余向红	副总经理	15	0.72%	0.02%
胡强高	副总经理	15	0.72%	0.02%
毕梅	财务总监	15	0.72%	0.02%
合计（9人）		136.2	6.53%	0.21%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 5 年。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810 号），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通过向 9 名激励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2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5,56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362,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413,560.00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47,662,752.00 元，股本 647,662,752.00 元。

#### 五、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办理完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增发股份登记证明》。

####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646,300,752 股增加至 647,662,752 股。在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单独持有公司 285,748,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1%。

本次授予完成后，烽火科技持有的股份数不变，烽火科技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2%。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化。

####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流通股	23,531,008	1,362,000	24,893,008
无限流通股	622,769,744	0	622,769,744
合计	646,300,752	1,362,000	647,662,752

####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 2018 年-2022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016.75 万元，则 2018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136.2	1,016.75	214.18	367.16	268.31	131.80	35.3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6.2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21%，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647,662,752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